

中國共產黨
黨史學習參考資料

第六輯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國共產黨
黨史學習參考資料

第六輯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成都

目 錄

第六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 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毛澤東（一）
-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
-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劉少奇（六）
-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
- 爲鞏固和發展人民的勝利而奮鬥……………周恩來（二二）
- 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三八）
-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 爲什麼要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人民日報』社論（四四）

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

毛澤東

目前的國際情況對於我們是有利的。以蘇聯爲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陣綫比去年更爲壯大。世界各國爭取和平反對戰爭的人民運動有了發展。欲掙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解放運動有了廣大的發展，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人民和德國人民反對美國佔領的羣衆運動已經起來，東方各被壓迫民族的人民解放鬥爭有了發展。同時，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矛盾，主要的是美國和英國之間的矛盾也發展了。美國資產階級內部各派之間的爭吵和英國資產階級內部各派之間的爭吵也增多了。與此相反，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相互之間的關係則是很團結的。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新的中蘇條約，鞏固了兩國的友好關係，一方面使我們能够放手地和較快地進行國內的建設工作，一方面又正在推動着全世界人民爭取和平和民主反對戰爭和壓迫的偉大鬥爭。帝國主義陣營的戰爭威脅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制止戰爭危險，使第三次世界大戰避免爆發的鬥爭力量發展得很快，全世界大多數人民的覺悟程度正在提高。只要全世界共產黨能够繼續團結一切可能的和平民主力量，並使之獲得更大的發展，新的世界戰爭是能够制止的。國民黨反動派所散佈的戰爭謠言是欺騙人民的，是沒有根據的。

目前我們國家的情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已經成立。蘇

聯、各新民主主義國家及若干資本主義國家已經先後和我國建立了外交關係。戰爭已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只有台灣和西藏還待解放，還是一個嚴重的鬥爭任務。國民黨反動派在大陸若干地區內採取了土匪游擊戰爭的方式，煽動了一部分落後分子，和人民政府作鬥爭。國民黨反動派又組織許多秘密的特務分子和間諜分子反對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佈謠言，企圖破壞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圖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合作。特務和間諜們又進行了破壞人民經濟事業的活動，對於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採取暗殺手段，為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收集情報。所有這些反革命活動，都有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在背後策動。這些土匪、特務和間諜，都是帝國主義的走狗。人民解放軍自從一九四八年冬季取得遼瀋、淮海、平津三大戰役的決定性勝利以後，從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開始渡江作戰起至現在為止的十三個半月內，佔領了除西藏、台灣及若干其他海島以外的一切國土，消滅了一百八十三萬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和九十八萬土匪游擊隊，人民公安機關則破獲了大批的反動特務組織和特務分子。現在人民解放軍在新解放區仍有繼續剿滅殘餘土匪的任務，人民公安機關則有繼續打擊敵人特務組織的任務。全國大多數人民熱烈地擁護共產黨，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人民政府在最近幾個月內實現了全國範圍的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統一領導，爭取了財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貨膨脹，穩定了物價。全國人民用交糧、納稅、買公債的行動支持了人民政府。我們國家去年有廣大的災荒，約有一萬萬二千萬畝耕地和四千萬人民受到輕重不同的水災和旱災。人民政府組織了對災民的大規模的救濟工作，在許多地方進行了大規模的水利建築工作。今年年成比去年好，夏收看來一般是的。如果秋收也是好的，那就好像，明年的光景會比去年要好些。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長期統治，造成了社會經濟的不正常狀態，造成了廣大的失業羣。革命勝利以後，整個舊的社會經濟結構在各種不同的程度上

正在重新改組，失業人員又有增多。這是一件大事，人民政府業已開始着手採取救濟和安置失業人員的辦法，以期有步驟地解決這個問題。人民政府進行了廣大的文化教育工作，有廣大的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參加了新知識的學習，或者參加了革命工作。人民政府對於合理地調整工商業，改善公私關係和勞資關係，已經做了一些工作，現正用大力繼續做此項工作。

中國是一個大國，情況極為複雜，革命是在部份地區首先取得勝利，然後取得全國的勝利。符合於此種情況，凡在老解放區（約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土地改革已經完成，社會秩序已經安定，經濟建設工作已經開始走上軌道，大多數勞動人民的生活已經有所改善，失業工人和失業知識分子的問題已經解決（東北），或者接近於解決（華北及山東）。特別是在東北，已經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在新解放區（約有三萬萬一千萬人口），則因為解放的時間還只有幾個月，半年，或者一年，還有四十餘萬分散在各個偏僻地方的土匪待我們去剿滅，土地問題還沒有解決，工商業還沒有獲得合理的調整，失業現象還是嚴重地存在，社會秩序還沒有安定。一句話，還沒有獲得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因此，我曾說過：我們現在在經濟戰線上已經取得的一批勝利，例如財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貨停止膨脹和物價趨向穩定等等，表現了財政經濟情況的開始好轉，但這還不是根本的好轉。要獲得財政經濟情況的根本好轉，需要三個條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現有工商業的合理調整；（三）國家機構所需經費的大量節減。要爭取這三個條件，需要相當的時間，大約需要三年時間，或者還要多一點。全黨和全國人民均應為創造這三個條件而努力奮鬥。我和大家都相信，這些條件是完全有把握地能夠在三年左右的時間內爭取其實現的。到了那時，我們就可以看見我們國家整個財政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了。

為此目的，全黨和全國人民必須一致團結起來，做好下列各項工作：

(一) 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土地改革工作。因為戰爭已經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的情況（人民解放軍和國民黨反動派進行着生死鬥爭，勝負未分）完全不同了，國家可以用貸款方法去幫助貧農解決困難，以補貧農少得一部分土地的缺陷。因此，我們對待富農的政策應有所改變，即由徵收富農多餘土地財產的政策改變為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復農村生產，又利于孤立地主，保護中農和保護小土地出租者。

(二) 鞏固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統一領導，鞏固財政收支的平衡和物價的穩定。在此方針下，調整稅收，酌量減輕民負。在統籌兼顧的方針下，逐步地消滅經濟中的盲目性和無政府狀態，合理地調整現有工商業，切實而妥善地改善公私關係和勞資關係，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有些人認為可以提早消滅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的思想是錯誤的，是不適合我們國家的情況的。

(三) 在保障有足夠力量用於解放台灣、西藏，鞏固國防和鎮壓反革命的條件之下，人民解放軍應在一九五零年復員一部分，保存主力。必須謹慎地進行此項復員工作，使復員軍人回到家鄉安心生產。行政系統的整編工作是必要的，亦須適當地處理編餘人員，使他們獲得工作和學習的機會。

(四) 有步驟地謹慎地進行舊有學校教育事業和舊有社會文化事業的改革工作，爭取一切愛國的知識分子為人民服務。在這個問題上，拖延時間不願改革的思想是不對的，過於性急、企圖用粗暴方法進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對的。

(五) 必須認真地進行對於失業工人和失業知識分子的救濟工作，有步驟地幫助失業者就業。必須繼續認真地進行對於災民的救濟工作。

(六) 必須認真地團結各界民主人士，幫助他們解決工作問題和學習問題，克服統一戰線工作中的關門主義傾向和遷就主義傾向。必須認真地開好足以團結各界人民共同進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應交人民代表會議討論，並作出決定。必須使出席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們有充分的發言權，任何壓制人民代表發言的行動都是錯誤的。

(七) 必須堅決地肅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務、惡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這個問題上，必須實行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即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不可偏廢。全黨和全國人民對於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必須提高警惕性。

(八) 堅決地執行中央關於鞏固和發展黨的組織的指示，關於加強黨與人民羣眾聯系的指示，關於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指示，關於全黨整風的指示。鑒於我們的黨已經發展到四百五十萬人，今後必須採取謹慎地發展黨的組織的方針，必須堅決地阻止投機分子入黨，妥善地洗刷投機分子出黨。必須注意有步驟地吸收覺悟工人入黨，擴大黨的組織的工人成分。在老解放區，一般地應停止在農村中吸收黨員。在新解放區，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應在農村中發展黨的組織，以免投機分子乘機混入黨內。全黨應在一九五〇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項工作任務密切地相結合而不是相分離的條件之下，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整風運動，用閱讀若干指定文件，總結工作，分析情況，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等項方法，提高幹部和一般黨員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錯誤，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驕傲自滿情緒，克服官僚主義和命令主義，改善黨與人民的關係。

(原載一九五〇年七月號「新華月報」)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

劉少奇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們：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規定：要「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在去年冬季，人民政府在華北的城市近郊和若干地區，在河南的一半地區，總共約有二千六百萬農業人口的地區實行了並且完成了或在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一般地說來，去年冬季所實行的土地改革，已經沒有出大的偏差，進行得比較順利，很少有破壞的事件發生。人民，特別是分得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農民，對於這種土地改革是滿意的。

除此以外，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又在廣大的新解放區進行了肅清土匪、反對惡霸和減租運動，並在許多地區建立了農民協會。據華東和中南兩區同志報告：兩區農民協會已有約二千四百萬會員，並有民兵約一百萬。在運動開展的地區，普遍地召集了縣、區、鄉三級的人民代表會議和農民代表會議，農民積極分子已大批產生，已有三萬八千多個鄉政權實行了改造，農民羣衆的覺悟水平已經很快地提高。華東和中南兩區並準備在今年冬季以前訓練約十八萬幹部去進行土地改革。因此，我們認為在這些農民運動業已開展並有準備的地區，在今年冬季可以開始實行土地改革。

現在全中國業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區約有農業人口一億四千五百萬（總人口約一億六千萬），尚有約二億六千四百萬農業人口的地區（總人口約三億一千萬）沒有進行土地改革。各地請求在今年冬季實行土地改革者，約有一億農業人口的地區：計華北三百五十萬，西北八百萬，華東三千五百萬到四千萬，中南四千七百萬到五千六百萬。總共約有三百多個縣。這是要請求全國委員會討論並請求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施行的。除此以外，中國還有約一億六千四百萬農業人口的地區不準備在今冬進行土地改革。其中大部份可在一九五一年秋後進行，一小部份可在一九五二年秋後進行。最後剩下一小部份地區，其中主要是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則留待以後再說。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除東北朝鮮人地區和蒙古人地區已經實行土地改革及其他若干地區少數民族中已有多數羣衆要求進行土地改革得予進行外，其餘少數民族約二千萬左右人口的地區在什麼時候能夠實行土地改革，今天還不能決定。這要看各少數民族內部的工作情況與羣衆的覺悟程度如何，才能決定。我們應該給予各少數民族以更多的時間去考慮和準備他們內部的改革問題，而決不可性急。我們提出的土地改革法案亦規定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這就是說，我們準備從今年冬季起，在兩年半到三年內，只是在基本上完成全國的土地改革，而不是全部地完成全國的土地改革。這是我們的一個大體的計劃。這個計劃如果能夠實現，那就是中國人民一個極爲偉大的歷史性的勝利。那就不能算是很慢，而算是很快地完成了中國革命中一個最基本的歷史任務。

確定這樣一個大體的計劃，是有必要的。可使各新解放區的人民政府與人民團體按照這樣的計劃去準備和進行工作。我們要求：在今年決定不進行土地改革的那些地區，就不要去進行土地改革，如有農民自發地起來進行土地改革，亦應說服農民停止進行；而在那些決定今冬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則應集中力量在夏秋兩季進行準備，以便在秋收以後，在迅速完成徵收公

糧的任務之後，即行開始土地改革，並力求在今年一個冬季在基本上正確地完成一萬萬農業人口地區的土地改革。如果在某些地區開始土地改革後，發生了某些偏向，並引起了某種混亂狀態，而不能迅速糾正時，則應該停止這些地區的土地改革，以便在糾正偏向並進行更多的準備工作之後，到明年再去進行。

總而言之，我們在今後的土地改革中，不能容許混亂現象的發生，不能容許在偏向和混亂現象發生之後很久不加糾正，而必須完全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及其所決定的方針、政策和步驟，有領導地、有計劃地、有秩序地去進行。因為我們今後的土地改革是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土地改革，只有這樣，才能符合大多數人民的利益。

爲了有領導有秩序地去進行今後的土地改革，中央人民政府必須頒佈一個土地改革法及其他若干文件。中共中央已經起草了一個土地改革法案提交全國委員會，請全國委員會審查和討論，以便取得共同一致的意見，然後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建議，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頒佈施行。爲了說明這個草案並說明在今後土地改革中若干應該注意的事項，我想提出以下一些問題來加以說明：

一、爲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基本內容，就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這樣，當作一個階級來說，就在社會上廢除了地主這一個階級，把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這樣一種改革，誠然是中國歷史上幾千年來一次最大最徹底的改革。

爲什麼要進行這種改革呢？簡單地說，就是因爲中國原來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舊中國

一般的土地情況來說，大體是這樣：即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們藉此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雇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佔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們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情形，經過了最近十餘年來的抗戰和人民解放戰爭之後，是有了一些變動，除開已經實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不說外，有一些地區的土地是更加集中在地主的手中，例如四川及其他地區，地主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另外一些地區，例如長江中游和下游地區，土地佔有情況則是有一些分散的。根據我們最近在華東及中南一些鄉村的調查材料來看，一般的情況大體是這樣：地主佔有土地及公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富農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十至十五，中農、貧農、雇農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小土地出租者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三至五。鄉村中全部出租土地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富農出租土地約佔百分之三至五，富農自耕土地約佔百分之十。這就是說，鄉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中農、貧農及一部分雇農耕種的，但他們只對一部分土地有所有權，對大部分土地則沒有所有權。這種情況，仍然是很嚴重的。這就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這種情況如果不加改變，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就不能鞏固，農村生產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國的工業化就沒有實現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勝利的基本的果實。而要改變這種情況，就必須按照土地改革法案第一條所規定：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這就是我們要實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

孫中山先生很早就提出了「平均地權」的口號，後來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號。中國的工業化必須倚靠國內廣大的農村市場，沒有一個澈底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實現新中國的工

業化，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無須多加解釋。

明確地說明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原理和基本目的，現在仍然是必要的。因為這個基本原理與基本目的可以駁倒一切反對土地改革、對土地改革懷疑、以及為地主階級辯護等所根據的各種理由。而現在各種反對與懷疑土地改革的意見，實際上仍然是有的。

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原理和基本目的，說明了過去地主階級所造成的歷史罪惡，是根源於過去的社會制度。因此，除對極少數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即罪大惡極的土豪劣紳及堅決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應由法庭判處死刑或徒刑而外，對於一般地主只是廢除他們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廢除他們這一個社會階級，而不是要消滅他們的肉體。所以在土地改革法案草案上規定，在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之後，仍分給地主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地主在經過長時期的勞動改造之後，是可以成為新人的。

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原理和基本目的，是區別於那些認為土地改革僅僅是救濟窮人的觀點的。共產黨從來就為勞動的窮苦人民的利益而奮鬥，但共產黨的觀點從來就區別於那些慈善家的觀點。土地改革的結果，是有利於窮苦的勞動農民，能夠幫助農民解決一些窮困問題。但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單純地為了救濟窮苦農民，而是為了要使農村生產力從地主階級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縛之下獲得解放，以便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只有農業生產能夠大大發展，新中國的工業化能夠實現，全國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夠提高，並在最後走上社會主義的發展，農民的窮困問題才能最後解決。僅僅實行土地改革，只能部份地解決農民的窮困問題；而不能解決農民的一切窮困問題。

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原理和基本目的，是着眼於生產的。因此，土地改革的每一個步驟，

必須切實照顧並密切結合於農村生產的發展。正由於這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所以中共中央提議在今後的土地改革中保存富農經濟，不受破壞。因為富農經濟的存在及其在某種限度內的發展，對於我們國家的人民經濟的發展，是有利的，因而對於廣大的農民也是有利的。

這就是我對於爲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這個問題的簡單的解釋。

二、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規定應該沒收和徵收的土地是：（一）地主的土地；（二）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三）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四）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的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土地和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的土地。除此以外，富農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一般不動，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人民自有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均不動。

在這裏，我們是容忍了小塊的出租土地不加徵收。這對於農村生產是有一些不利影響的，但沒有大的不利。因為我們估計這種小塊的出租土地總數，不超過耕地總數的百分之三至五。而照顧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少量土地者，乃是必要的。因為在中國對於失業及喪失勞動力的人員還沒有社會保險，而這些土地很多又是各人勞動所得購置者，故保留這一部份土地，並由其繼續出租或自耕，是有一些好處的。

對於富農所有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在土地改革法草案第六條上是規定得很明白的。

第一、富農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加以保護，不得侵犯。因爲只有這

樣，才能保存富農經濟。

第二、富農所有的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因為富農出租的小量土地一般不多，爲了確實地中立富農，並保護中農和小土地出租者，保留富農這一部份出租土地，也是必要的。但在某些特殊地區，則有不同的情況，富農出租的土地相當的多，如不徵收富農這一部份出租土地，貧苦農民就不能分得適當數量的土地。因此，在這些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富農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第三、是有少數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者，對其出租的土地則是應予徵收其一部或全部的。例如富農出租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時，這就已經不是一種單純的富農，而是一種半地主式的富農了，所以土地改革法案規定：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或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徵收其出租的土地。

此外，在地主家庭中，也有人自己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耕種一部份土地，而以主要部份土地出租者。對於地主家庭中的這種人亦應給以照顧，其自耕部份的土地在適當地加以抽補後，應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餘部份土地則應沒收。

沒收地主土地的同時，應沒收地主的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鄉村中多餘的房屋。房屋中的傢具應隨房屋沒收分配，但爲了使用方便，可加以調整。所謂多餘的糧食是指地主在減租、交納公糧、並留下地主自己足夠食用之外的糧食。所謂多餘的房屋是指地主及其家屬足夠住用之外的房屋。這種多餘的糧食及多餘的房屋傢具和耕畜、農具，連同土地一起沒收，並加以分配，同樣也留給或分給地主一份，是必要的。因爲這些都是進行農業生產必要的生產資料，農民在分得土地後，必須有這些生產資料，才能進行生產。當然，農民僅僅分得地主的這

些生產資料還是很不夠的，這須要農民自己努力並實行互助，再加政府的幫助才能加以解決。

除開這些以外，地主的其他財產，包括地主所經營的工商業在內，不予沒收。自然，由於地主的多年剝削，多數地主是還有許多其他財產的。根據過去的經驗，如果沒收和分配地主這些財產，就要引起地主對於這些財產的隱藏分散和農民對於這些財產的追索。這就容易引起混亂現象，並引起很大的社會財富的浪費和破壞。這樣，就不如把這些財產保留給地主，一方面，地主可以依靠這些財產維持生活，同時，也可以把這些財產投入生產。這對於社會也是有好處的。在今後的土地改革中，對於地主這樣處理，和過去比較，是要寬大得多了。但地主中的許多人還是可能要堅決反對與破壞土地改革的，還是可能要堅決反對與破壞人民政府的。對於這些堅決的反動的地主分子，就應該堅決地加以懲辦，而不應該寬容和放縱。

地主階級中的某些人，在土地改革中並在土地改革以前，是會要進行許多破壞工作的，例如宰殺或弄死耕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和傢具等。各地方人民政府應即擬定詳細辦法加以嚴禁。其仍在地主手中者，應責令地主妥善地加以保護，不得破壞、隱藏、分散和出賣。如有違犯，應即責令其賠償或予以處分。除地主階級外，其他的人如有破壞這些財產者，亦須予以處分。

三、保存富農經濟

土地改革法案對於富農的土地及其他財產的各項規定，其目的就是保存富農經濟，並在土地改革中，在政治上，中立富農，更好地保護中農和小土地出租者，以便孤立地主階級，團結全體人民有秩序地實現土地改革，廢除封建制度。

爲什麼在過去的土地改革中我們曾經允許農民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而我們現在又主張在今後的土地改革中保存富農經濟呢？這主要的是因爲現在中國的政治和軍事形勢已經根本不同。

在過去，在兩年以前，人民革命力量與反革命力量還處在殘酷的戰爭中，人民力量還處於相對的劣勢，戰爭的勝負誰屬還沒有確定，一方面，富農還不相信人民能够勝利，他們還是傾向於地主階級和蔣介石一邊，反對土地改革和人民革命戰爭；另一方面，人民革命戰爭又要求農民付出極大的代價（出兵、出公糧、出義務勞動）來支援戰爭，爭取戰爭的勝利。而爭取戰爭的勝利，則是全國人民最高的利益，一切都是應該服從於它的。正是在這種時候，我們允許了農民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並對地主的一切財產也加以沒收，以便更多一些地滿足貧苦農民的要求，發動農民的高度革命熱情，來參加和支援人民革命戰爭，打倒美帝國主義所支持的蔣介石政權。這在當時，是必要的和正確的。在當時，如果在解放區沒有一個最澈底的土地改革，不能充分滿足貧苦農民的要求，就很難克服當時所遇到的困難。

現在的形勢已經與過去根本不同。人民革命戰爭在大陸上已基本結束，蔣介石匪幫的最後滅亡已經毫無疑問，要求農民出兵役、出義務勞動這兩項鉅大任務已經完全沒有了，出公糧一項任務也比過去減少一些了。現在全國人民的基本任務：是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經濟建設，恢復與發展社會經濟。打台灣還是一項重大任務，但人民解放軍已有足夠力量去擔負。現在我們所遇到的困難的性質，已經不同於我們在過去戰爭中所遇到的困難，現在的困難主要是在財政經濟方面的困難，是恢復、改造與發展社會經濟上的困難。同時，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革命大團結，已經在政治上和組織上形成，富農的政治態度，一般的也比以前有了改變，如果人民政府實行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一般的是能够爭取富農中立的，